

超过诉讼时效,债主铤而走险——

涂改借条 要不回欠款还被罚款

本报讯(记者陈灵 黄耿煌 通讯员陈伟平 朱婷婷)证据是证明案件事实的依据,对诉讼活动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证据应该是客观存在的,伪造证据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制裁。近日,南安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9年,王某向李某出具《借条》,其中载明:“兹有王某向李某借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圆整。借款期限半年。”后因王某迟迟未还钱,李某诉至南安市人民法院水头法庭,但两人却对借条的落款日期存在争议。李某称:“这借条是我们在2019年10月8日签的,我记得一清二楚。”对此,王某反驳道:“2019年1月8日签的才对!”

后经王某申请,水头法庭依法委托鉴定机构对《借条》是否存在涂改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机构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认定《借条》中落款日期部位“10月”中的“0”字为添加形成。王某支付了鉴定费1200元。

原来,李某持有王某出具的《借条》,落款日期实际是2019年1月8日,双方在《借条》中明确约定借款期限为半年,王某的还款日期于2019年7月8日届满,本案的诉讼时效期间自2019年7月8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李某于2023年3月14日提起本案诉讼,王某主张本案超过诉讼时效,且本案不存在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情形,故李某要求王某偿还借款及利息是不被支持的。为了逃避诉讼时效问题,李某才铤而走险,在“1”后面加了个“0”,意图让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加强
诚信建设

鉴定机构认定《借条》中落款日期部位“10月”中的“0”字为添加形成。(CFP 供图)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且王某明确提出相应抗辩,故李某主张判令王某偿还案涉借款及利息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支持,不予支持。另李某应承担王某为鉴定支出的费用1200元。同时,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涂改本案重要证据《借条》的行为已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依法决定对李某进行相应的罚款。

法官提醒:伪造证据就是故意制造虚假的证据材料的行为,包括凭空捏造虚假的证据,以及对真实证据加以篡改,使其失去、减弱甚至改变原来的证明内容的情

形。伪造证据不仅侵害另一方的合法权益,还会浪费司法资源,妨碍诉讼活动,降低司法权威。在民事案件中,伪造证据追求的本就是经济效益,而在证据上投机取巧,非但不能实现不法目的,还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伪造证据的行为,人民法院必将严肃处理,以净化诉讼环境,维护司法权威,捍卫司法尊严。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员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民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被罚



本报讯(记者杨泳红 通讯员朱荣炜)近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对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许某祥进行了行政处罚。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接到惠安县人民检察院移送的关于村民许某祥在惠安县紫山镇后垵村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案件。根据惠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查明,当事人许某祥于2017年11月在惠安县紫山镇后垵村耕地周边的水渠内设置禁用工具“门套”并配合人工驱赶的方式,先

后捕获野生鸟类白面水鸡2只,后于捕获当日将其放生。2022年1月至6月间,当事人许某祥又先后4次在紫山镇后垵村耕地与树林交界处设置禁用工具电焊和“门套”欲捕捉野生鸟类,但均未捕获到猎物。同年8月,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当事人许某祥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现场辨认笔录确认,其之前非法捕猎的2只野生鸟类学名为白胸苦恶鸟,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认定许某祥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由于许某祥的立案时间在2023年5月1日新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施行之前,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版)和参照《泉州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鉴于猎获物2只白面水鸡已被放生,捕猎工具已被惠安县公安局没收,对许某祥处以猎获物价值3倍的罚款1800元。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提醒: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均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群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如发现有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可以多渠道举报,如向村里举报、及时拨打110等。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

堂兄弟酒驾 同一地点被抓

本报讯(记者魏晓芳 通讯员刘世杰)近日,安溪县公安局城厢派出所民警连续两天在同个地点设卡执勤,先后查获酒驾人员苏某火和苏某平,令人没想到的是,他们竟是堂兄弟。

9月12日晚,城厢派出所民警在安溪高速公路路段设卡执勤。13日凌晨5时许,一辆小汽车从安溪城区往安溪高速收费站行驶,途经执勤点时民警示意车辆停车。驾驶人苏某火一露面,一股酒气迎面

袭来。民警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117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14日凌晨2时许,在同一地点设卡执勤的民警查获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苏某平。民警发现,其与苏某火竟是堂兄弟。

警方提醒:饮酒后驾车因酒精的麻醉作用,导致驾驶人注意力分散、判断能力降低,不能很好地操控车辆,而且酒后易犯困疲劳,容易造成交通事故,请广大市

民们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规范行车,做文明驾驶人!



冒充老板诈骗财务案频发,市反诈中心提醒—— 财务人员莫轻信“转账指令”

冒充公司领导、业务合作公司,要求财务人员汇款到指定的账户上,这样的骗局并不新鲜,但仍有财务人员上当受骗。近日,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联合发出温馨提示表示,近期利用QQ、微信冒充熟人领导诈骗案件频发,诈骗分子发送短信引导,或使用相同头像、昵称主动添加QQ、微信好友,并嘘寒问暖拉近关系、获取信任,进而要求付款实施诈骗。

昨日,泉州市反诈中心也发布预警表示,近期冒充公司领导、业务合作公司要求财务人员转账的诈骗案件有上升趋势,请企业人士尤其是财会人员警惕,严格遵守财务章程汇款,转账前多核实。 □本报记者 廖培煌 通讯员 白炯昕

案例 接到转账指示 财务转钱被骗

前几天,市区一家公司部门负责人黄女士上班时,收到一家合作公司管理员陈某在QQ群里发的信息,对方问黄女士的公司银行账户年检的事情。因为陈某所在公司与黄女士公司有业务合作,之前也有业务员和黄女士对接联系。对方在群里和别的客户谈了一会儿合作后,便让黄女士先给一个账户打款25万元,说这样可以早点把合作定下来。黄女士没有怀疑,便将25万元打入陈某发来的私人银行账户。

汇完款后,对方还要让黄女士再汇10万元。这时,公司老板到办公室找黄女士,询问怎么从公司账户上转出去25万元。问清缘由,老板向真实的陈某本人核实,发现根本没有这个事情。

另外一家公司财务人员柯女士也遇

到了这类骗局。不久前,柯女士的QQ收到了标有董事长头像的添加请求,柯女士没有怀疑就添加了。QQ里,董事长对柯女士嘘寒问暖,询问工作、家庭情况,叮嘱她好好上班,有机会会提拔她。几天后,QQ上的董事长邀请柯女士进一个QQ群,群里只有三个人,另外一个不是董事长的名字。总经理在群里吩咐柯女士,将30万元转到一个新谈的客户账上,但这个账号是私人名字。因为公司对公账号转到私人账号,每笔只能转5万元,每天不得超过20万元。于是,柯女士根据总经理的指示,分4笔每笔5万元转了出去。随后,柯女士遇到总经理,总经理询问为什么转出4笔钱。这时柯女士才知道被骗了,QQ里的董事长和总经理都是骗子冒充的。

提醒 谨慎添加好友 遵守财务制度

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通信管理局温馨提示,市民尤其是财务人员要谨慎添加QQ、微信好友,如无必要可关闭通过搜索手机号和微信号添加好友,建议面对面扫码添加。如有收到类似信息,请谨慎判断,以免上当受骗。遇可疑情况,请及时拨打福建省警方防骗热线电话96110咨询。

泉州市反诈中心民警介绍,这种手法是骗子惯用伎俩,近年来屡有财务人员上当。

骗子首先在互联网上搜索一些企业人事主管和公司老板的电话(一般公司为了招聘都会留人事主管的电话),然后冒充老板给人事主管发短信,声称自己手机号更改,要求人事主管将公司通讯录发过来,这样骗子就掌握到公司财务人员的联系方式,进而实施诈骗。

此类诈骗手法完全可以防范,受害人上当受骗多数是因为没有严格遵守财务制度造成的。广大企业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尤其是加强对企业财务人员的防骗宣传,并且从公司老板到财务出纳人员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切实“老板辛苦一年,财务人员一秒钟转给了诈骗分子”。

针对此类骗局,泉州市反诈中心提醒,财务人员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转账汇款前一定要经老板当面或者电话有声确认,切勿轻易相信QQ和微信聊天的转账指令;公司所有成员要注意公司通讯录、员工相关信息等重要文件的保存,不随意添加陌生人;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不随意添加微信群、QQ群,不明网址链接不要点击;如果发现被骗,要立即拨打110报警。



虚构出入库数据 3名员工牟利被抓

本报讯(记者王丽虹 通讯员周春华)近日,鲤城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员工虚构产品出入库数据“损企肥私”导致企业损失上百万元的案件,抓获3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6月底,泉州某汽车有限公司在财务审计时,发现存在大量异常系统单据,公司收支严重失衡,随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经过缜密侦查,很快锁定了3名犯罪嫌疑人,分别是该公司配件部经理张某,配件部员工潘某昆和刘某冲。

经审讯,三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经过,张某主要负责配件部的采购、库存管理等工作,若为客户安装“车内空气质

量管理系统”,供货商会支付一笔99元的安装费,去年他萌生了虚构出入库数据及安装数量,赚取安装费的想法,他同本部门的潘某昆和刘某冲一起干。一段时间过后,尝到“甜头”的三人胆子越发大了起来,竟违规出入库,将一批批价值1999元的商品直接出库。后为了避免被人发现,三人将出库后的商品直接丢弃。截至案发时,张某等三人通过此手段获利约11万元,三人将钱平分。

近日,张某等三人涉嫌诈骗、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执行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福建省晋兴佳园控股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23年9月29日(星期五)上午9:30在本公司拍卖厅(晋江市和平中路华泰大厦7楼D室)拍卖位于晋江市的安置套房:1.洪合花园小区6套;2.华林新豪园1套;3.锦峰小区1套;4.锦华小区1套;5.锦绣苑3套;6.莲花小区19套;7.梅桂园5套;8.福源小区14套;9.瑶东小区23套。

竞买条件:符合晋江市购房条件的意向竞买者应于2023年9月28日17时前向我公司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竞买手续、交纳保证金(须提前到账,汇款时备注安置房拍卖,拍多套必须逐笔分多次转账),套房每套5万元。(户名: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070229010010000073601;开户行: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市支行)。注:买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两个月内把成交价款全额缴至委托方指定账户,方可办理交房手续。

面积、起拍价等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泉州市晋兴拍卖有限公司”、“晋江城建”。
看样时间、地址:9月19日至9月2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3:00至5:00,请意向竞买者自行前往标的物所在地自行看样,非看房时间段不得前往。参与看样人员按照小区管理要求配合做好登记工作。

联系电话:0595-85680555、13506083662、17705051114。
报名地址:晋江市和平中路华泰大厦7楼D、E。



撑起网络“防护伞”

本报讯(记者郭芳蓉 通讯员林君)近日,泉州公安局联合区委网信办开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系列活动,增强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该局网安大队深入辖区学校,为同学们带来一堂别开生面的网络安全课,引导学生在新学期树立安全健康的用网观念,争做“网络好少年”。

在辖区企业,民警宣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发放宣

传单册、对企业职工讲解涉网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等方式,宣讲网络安全重要性及常见的网络安全风险和隐患。

在社区,民警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网络诈骗和网络有害信息等案例,向群众讲解如何防范恶意二维码、识别网络陷阱、保护个人信息等知识,增强了居民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范网络风险的能力。

此外,工作人员通过户外宣传屏、公益短信、微信朋友圈公益广告等途径,营造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泉州公安再次呼吁大家做好网络安全防范,共同遵守网络规则,守护信息交流的虚拟之“海”。

